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14樓1406-1408室），並於2020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致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余致力先生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14樓1406-1408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股份獲轉讓予綠城中國；
- (b) 於2017年6月27日，綠城中國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以將本公司因收購綠城建設管理所支付的代價而產生的結欠綠城中國的若干債務資本化，以及有鑑於綠城中國承諾於本公司投資等同於該債務與人民幣1,432,660,000元間的任何差額的金額，綠城中國亦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額外股份；
- (c)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326,599.97港元的金額資本化，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1,432,659,997股按面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
  - (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出〔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編纂〕；及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提呈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以或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行使或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以下(e)分段所述授權由我們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上文(c)、(d)及(e)分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

**(a) 三亞鑄就**

三亞鑄就於2019年1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b) 杭州江南**

杭州江南於2018年2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c) 台州黃岩樂居**

台州黃岩樂居於2018年6月14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d) 綠城全順**

綠城全順於2018年6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e) 麗水綠城樂居**

麗水綠城樂居於2018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f) 浙江綠城建服**

浙江綠城建服於2018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g) 嘉興綠星樂居**

嘉興綠星樂居於2019年5月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h) 浙江綠城浙企**

浙江綠城浙企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i) 綠星建築設計**

綠星建築設計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j) 綠星房產諮詢**

綠星房產諮詢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k) 綠星資服**

綠星資服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l) 綠星教育**

於2018年11月29日，綠星教育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m) 綠城致嘉**

綠城致嘉於2019年12月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n) 綠欣海河**

綠欣海河於2019年12月12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o) 綠欣企業**

綠欣企業於2019年12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p) 綠興工程**

綠興工程於2019年12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變動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以下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其中包括）本文件的有關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證券一經購回（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獲註銷，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相應減去該所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的決策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倘適當及適時）。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同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期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且任何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編纂]股份（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綠城管理及黃國興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國興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綠城管理收購綠城園林35%股權；
- (b) 綠城北方房產建設有限公司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向綠城北方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收購綠城北方建設51%股權；
- (c) 綠城時代及綠城建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建設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綠城時代收購綠欣投資80%股權；

- (d)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義烏綠城投資100%股權；
- (e)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義烏綠城建設100%股權；
- (f)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淳安縣千島湖100%股權；
- (g) 綠境建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綠北建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綠北建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5百萬元向綠境建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收購綠城北方建設49%股權；
- (h) 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綠城坤業11%股權；
- (i) 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綠城坤業19%股權；
- (j) 綠城房產及綠城建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建設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向綠城房產收購青島綠城建設51%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綠城管理、綠城景道園林及市政園林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將其於市政園林的100%股權出售予綠城景道園林，代價由雙方協定；
- (l) 綠城管理、綠城景道園林及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作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將其於綠城景道園林的2%股權出售予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作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由雙方協定；
- (m) 綠城管理及劉光輝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4,337.68元向劉光輝收購綠城坤一16.5%股權；
- (n) 上海君寓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綠城鼎力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信託代表上海君寓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綠城鼎力49%股權；
- (o) 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峰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信託代表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濱峰49%股權；
- (p) 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綠城江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信託代表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綠城江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q) 香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獲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6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9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7	2025年5月20日	14322760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8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8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42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7
鼎益	綠城管理	中國	38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5
 代建4.0	綠城管理	中國	37	2028年2月20日	20196145
 代建4.0	綠城管理	中國	42	2028年2月20日	20195981
<b>绿城乐居</b>	綠城樂居	中國	36	2028年8月13日	25888721
<b>绿城乐居</b>	綠城樂居	中國	35	2028年8月20日	25894857
<b>绿城乐居</b>	綠城樂居	中國	42	2028年8月20日	25887551
<b>绿城乐居</b>	綠城樂居	中國	37	2028年8月20日	25887576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6日	35009903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12月6日	34998319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11月27日	34989960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6日	35008707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12月6日	34992357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11月27日	34983773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9月27日	34992196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10月6日	34995719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9月6日	34176268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9月27日	33475943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6月13日	33468110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9月27日	33464214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27日	33475917

### (ii) 獲許可的商標

根據本公司與綠城中國於2020年2月24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綠城中國同意向我們授權一系列「綠城」(Greentown) 及相關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有權使用之獲許可的商標中，下列為我們認為屬重大或對我們業務可能屬重大之獲許可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限	註冊編號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初步許可期限	859820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為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23224285
綠城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編纂]起計	23224287
绿城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10年	1197956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1354914

(iii)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9年5月27日	38478783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19年5月27日	38475298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9年5月27日	38474578
代建4.0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19年5月27日	38471654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9年5月27日	38467305
代建4.0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9年5月27日	38463394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9年5月27日	38460736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9年5月27日	38453535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8年11月29日	35001190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8年11月29日	34998319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8年11月29日	34992357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8年11月29日	34989960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8年11月29日	34983773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將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cgljt.com	綠城管理	2015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於我們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亞東先生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授出的 〔7,600,000〕 份購股權	〔0.350〕%
劉文生先生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授出的 〔7,400,000〕 份購股權	〔0.341〕%

**(b) 服務合約詳情**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實施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股份合併、重訂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待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件（以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此等其他資料。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應就批准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

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以書面或傳真或傳真發送或（倘董事會認可）由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代表主席之人士）以電子通訊收悉而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於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向已接受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證書。

**(g) 行使價**

經作出以下(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編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受薪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安全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此等形式交付予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代表主席之人士）的書面行使購股權通知後，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須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及簽署，並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認購股份數目的已悉數付清的購股權總價格金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刊發延遲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若因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務償還安排獲規定大會的規定數目股東批准，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q)分段或債務償還安排擬進行的全面要約外，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該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連同本段規定的其他通告）當日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此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直至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定管轄權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屆滿為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段規定的其他通告）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作出書面通告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

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全額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繳足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份供股、購回、股份合併、重訂面值、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倘合適）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上市規則的

此等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段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定後的通告」），惟該調整乃就資本化發行而言則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根據分段(u)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通告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其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授予合資格人士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除非分段(c)所述的授權上限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計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日期十周年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有利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ii)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有法例條文；
- (iii) 考慮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改動；或
- (iv) 取得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須修改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y)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達致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此等條件）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實施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a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b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自股東取得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當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股份合併、重訂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待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件（以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此等其他資料。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以書面或傳真或傳真發送或（倘董事會認可）由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代表主席之人士）以電子通訊收悉而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於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向已接受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證書。

**(gg) 行使價**

經作出以下(u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h)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編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受薪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安全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此等形式交付予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代表主席之人士）的書面行使購股權通知後，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須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及簽署，並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認購股份數目的已悉數付清的購股權總價格金額。

***(j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或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刊發延遲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r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若因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務償還安排獲規定大會的規定數目股東批准，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qq)分段或債務償還安排擬進行的全面要約外，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連同本段規定的其他通告）當日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此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直至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定管轄權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屆滿為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購股權持有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

**(s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段規定的其他通告）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作出書面通告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全額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繳足股份。

**(t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II)分段的日期；
- (iii) 上文(mm)至(s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份供股、購回、股份合併、重訂面值、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倘合適）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上市規則的此等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段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定後的通告」），惟該調整乃就資本化發行而言則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根據分段(uu)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通告購股權持有人。

**(v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其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授予合資格人士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除非分段(cc)所述的授權上限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計已註銷的購股權）。

**(ww)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日期十周年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v)分段註銷。

**(xx) 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有利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ii)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有的法例條文；

- (iii) 考慮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改動；或
- (iv) 取得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須修改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yy)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達致聯交所可能施加此等條件）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1.5百萬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將約為5,659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支付或應付佣金。

- (c) 除上文「—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獲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